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甘人社通〔2019〕192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社局、妇联,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行业及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妇女十二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女性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妇女“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的热情和动力,引领广大妇女在参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和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巾帼力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

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示范基地、脱贫、双创基地等。

2.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在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农村妇女素质,促进妇女创业就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在关注妇女民生、推动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有效服务的涉农部门优秀团队。

3.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

(二)表彰名额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 100 个、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50 个、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100 名。具体推荐名额见分配表(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一)甘肃省巾帼文明岗评选条件

1. 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

移听党话、跟党走。

2. 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3. 原则上女性应占 60%以上。领导班子至少有一名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

4.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有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创建标准,学习培训制度,档案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5. 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二)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妇女发展需求,为促进妇女发展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 组织引领妇女创业就业、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3. 关注妇女发展,关爱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共享改革成果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

(三)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 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参与“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工作扎实,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热心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表现优秀的陇原巧手、陇原妹经纪人、巾帼农业示范基地负责人、巾帼扶贫车间带头人。

4. 原则上近 5 年内单位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评为优秀等次或其他以上表彰奖励。

曾获得全省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称号的,不参与以上三个奖项的评选。

三、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评选表彰工作遵循“两审三公示”工作程序。

(一)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对象,对拟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逐一审查、严格把关,推荐机关或事业单位的集体和个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干部管理)、纪检

监察和计生健康等部门的意见（原则上集体须征求对班子的意见）；推荐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拟推荐对象在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报送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州人社部门和妇联。

（二）初核初审。省级主管部门、市州人社部门和妇联负责对评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州人社部门、妇联联合行文上报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复核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后，由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召开联审会议，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正式确定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在评选过程中注重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班组）倾斜，不评选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的集体和个人，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县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20%。基层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参评比例应达到 50% 以上，妇联系统的参评单位比例不超过 15%，干部参评比例不

得超过 10%。不同时推荐集体及其负责人为拟表彰对象。

(二)注重城乡统筹平衡。各地妇联组织推荐评选时,注重统筹平衡城乡参评比例。各地妇联组织推荐时,须按照本地区农业人口比重或农业经济占当地经济比重考虑,总体涉农比例应达到 40%。

(三)严格评选标准。评选工作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条件,优中选优,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其中,凡近 5 年内本单位干部职工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单位,不能参加巾帼文明岗和先进集体的评选推荐;凡任期内本单位干部职工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原则上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推荐。

(四)严肃评选工作纪律。推荐对象材料实行自审负责制,各评选推荐单位要严把事迹材料审核关,防止暗箱操作。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骗取表彰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和推荐名额。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抽查的方式对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加强监督管理。

五、奖励办法

由省人社厅、省妇联对评选出的“甘肃省巾帼文明岗”“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颁发荣誉证书。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社厅、省妇联成立了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

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妇女发展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七、进度安排

各市州、各单位于6月21日前填写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10)电子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材料于2019年8月9日前报送,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推荐工作报告(由各市州、县区人社部门、妇联联合行文上报)、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审批表》(附件4)、《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5)、《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审批表》(附件6)、《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征求意见表》(附件7)、《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8)、《企业征求意见表》(附件9)、公示材料原件及公示结果说明。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意见,征求意见情况等。综合表现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纪律等,文字要求准确精炼,反映工作中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3份,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客观真实地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表格电子版在“甘肃妇女网”网站下载。

联系人:张海涛 陈雅昕

联系电话:0931—8270592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284号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邮 编:730030

传真电话:0931—8270592

电子邮箱:gsf1fzb@126.com

附件:

1. 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推荐对象汇总表
4.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审批表
5.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审批表
7.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征求意见表
8.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9. 企业征求意见表
10. 评选工作联系表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周丽宁 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位志荣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 方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李 帆 省人社厅人事处处长
 吴凤莲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吴凤莲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李 帆 省人社厅人事处处长
成 员:陈 瑞 省人社厅人事处副处长
 张海涛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副部长
 陈雅昕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主任科员

三、纪检监督

杨 凯 省妇联机关纪委书记
魏 萍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办公室调研员

附件 2

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 (100 个)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100 名)	甘肃省巾帼 建功先进集 体(50 个)
兰州市	6(其中涉农 3 个)	6(其中妇联系统 1 名、一线女 职工或女农民 3 名)	3(其中涉农 2 个)
嘉峪关市	2(其中涉农 1 个)	2(一线女职工或女农民 1 名)	1(妇联系统)
金昌市	2(其中涉农 1 个)	2(一线女职工或女农民 1 名)	1
酒泉市	5(其中涉农 2 个)	5(其中妇联系统 1 名、一线女 职工或女农民 2 名)	2(其中涉农 1 个)
张掖市	5(其中涉农 2 个)	5(其中妇联系统 1 名、一线女 职工或女农民 2 名)	2(其中涉农 1 个)
武威市	4 (其中妇联系统 1 个、 涉农 2 个)	4(其中妇联系统 1 名、一线女 职工或女农民 1 名)	2(其中涉农 1 个)
白银市	3 (其中妇联系统 1 个、 涉农 1 个)	3(其中妇联系统 1 名、一线女 职工或女农民 1 名)	2(其中涉农 1 个)
天水市	5 (其中妇联系统 1 个、 涉农 2 个)	5(其中妇联系统 1 名、一线女 职工或女农民 2 名)	3(涉农 1 个)
平凉市	5 (其中妇联系统 1 个、 涉农 2 个)	5(其中妇联系统 1 名、一线女 职工或女农民 2 名)	3(其中涉农 2 个)
庆阳市	5 (其中妇联系统 1 个、 涉农 2 个)	5(其中妇联系统 1 名、一线女 职工或女农民 2 名)	3(涉农 2 个)
定西市	5 (其中妇联系统 1 个、 涉农 2 个)	5(其中妇联系统 1 名、一线女 职工或女农民 2 名)	2(其中涉农 1 个)
陇南市	4 (其中妇联系统 1 个、 涉农 2 个)	4(其中妇联系统 1 名、一线女 职工或女农民 2 名)	2(其中涉农 1 个)

单 位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 (100 个)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100 名)	甘肃省巾帼 建功先进集体(50 个)
甘南州	3 (其中妇联系统 1 个、 涉农 1 个)	3(一线女职工或女农民 1 名)	2 (其中妇联 系统 1 个、涉 农 1 个)
临夏州	4 (其中妇联系统 1 个、 涉农 2 个)	4(一线女职工或女农民 2 名)	2 (其中妇联 系统 1 个)
省直机关工委 (含系统)	1	1	
省发改委 (含系统)	1(涉农 1 个)	1(基层一线女干部职工)	1
省教育厅 (含系统)	2(其中涉农 1 个)	1(基层一线女干部职工)	1
省科技厅 (含系统)	1	1(涉农)	
省工信厅 (含系统)	1	1 (基层一线女干部职工、涉 农)	
省民委 (含系统)	1	1(涉农)	
省公安厅 (含系统)	1	4(基层一线女干部职工)	
省民政厅 (含系统)	1	1(涉农)	1(涉农)
省司法厅 (含系统)	1	1 (基层一线女干部职工、涉 农)	1(涉农)
省财政厅 (含系统)	1	1(涉农)	1(涉农)
省人社厅 (含系统)	2(涉农 1 个)	1	2(涉农)
省自然环境厅 (含系统)	1	1 (基层一线女干部职工、涉 农)	1(涉农)
省生态环境厅 (含系统)	1	1 (基层一线女干部职工、涉 农)	1(涉农)

单 位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 (100 个)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100 名)	甘肃省巾帼 建功先进集体(50 个)
省住建厅 (含系统)	1	1(基层一线女职工)	1(涉农)
省交通运输厅 (含系统)	1	1(基层一线女职工)	
省水利厅 (含系统)	1(涉农)	1 (基层一线女职工)	1(涉农)
省农业农村厅 (含系统)	2(涉农 1 个)	1 (基层一线女职工、涉农)	1
省商务厅 (含系统)	1(涉农)	1(一线女职工)	
省文旅厅 (含系统)	1(涉农)	3 (导游大赛前三名)	1
省卫生健康委 (含系统)	1(涉农)	1	1(涉农)
省退役军人厅 (含系统)	1		
省应急厅 (含系统)	1		1
国家税务总局 甘肃省税务局	2	2 (基层一线女职工)	1
省林草局 (含系统)	1(涉农)	1 (基层一线女职工、涉农)	1(涉农)
省市场监管局 (含系统)	1		1(涉农)
省广电局 (含系统)	1	1 (基层一线女职工)	
省体育局 (含系统)	1	1	
省统计局	1(涉农)	1	

单 位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 (100 个)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100 名)	甘肃省巾帼 建功先进集体(50 个)
省扶贫办（含系统）	2(其中涉农 1 个)	2(基层一线女职工、涉农 1 名)	1(涉农)
省医疗保障局 (含系统)	1	1(基层一线女职工)	1
省法院（含系统）	1	1(基层一线女职工)	
省检察院（含系统）	1	1(基层一线女职工)	
省总工会（含企业）	1	1(基层一线女职工)	
团省委（含系统）	1	1(基层一线女职工)	
省残联（含系统）	1	1(基层一线女职工)	
巾帼特色产业联盟		2(女农民 2 名)	
银行系统	2	1(基层一线女职工)	
合计	100	100	50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一、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单位汇总表

序号	巾帼文明岗	岗性质	岗级别	岗人数	岗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二、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单位汇总表

序号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三、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4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
推荐审批表

巾帼文明岗名称: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表 彰 层 次: _____ 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推荐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文明岗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岗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完整。

五、文明岗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六、文明岗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七、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八、文明岗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九、临时集体标识根据文明岗是否为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文字精炼，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突出事迹等，不超过 1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文明岗名称			
文明岗性质		文明岗级别	
文明岗人数		文明岗所在行政区划	
文明岗所属行业		文明岗所属系统	
文明岗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文明岗标识	
文明岗负责人姓名		文明岗负责人联系电话	
文明岗负责人单位		职务	
文明岗负责人单位电话		文明岗负责人单位邮编	
文明岗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评选表彰名称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文明岗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妇联推荐审核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县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州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省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先进集体名称: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表 彰 层 次: _____ 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推荐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先进集体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岗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完整。

五、先进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

六、先进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七、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八、先进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九、临时集体标识根据先进集体是否为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文字精炼，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突出事迹等，不超过 1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		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评选表彰名称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妇联推荐审核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县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市州妇联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省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 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推荐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或其他。

七、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或其他。

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主要包括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不超过 10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随表另行报送先进个人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3 张(附电子版)。

十三、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历		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兼任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评选表彰名称					
个人简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应出席会议_____人，实际出席____人，其中：同意_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妇联推荐审核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州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附件 7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卫生 健康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其他推荐对象只填写第 3 项；
2.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3 份，随先进个人推荐表一并报送。

附件 9

企业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国税、地税)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填写此表; 其中私营企业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3 份, 随集体推荐表一并报送。

附件 10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信	QQ
负责人								
联系人								

